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埔府征預告〔2025〕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凤尾村、枫下村、重岗村，龙湖街道何棠下村、汤村村、大涵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23.5489 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社会福利等公益事业需要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北至从埔高速、南至博华六路、东至广州地铁 14 号线、西至莲塘三石街（详见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3.5489 公顷（合 353.2335 亩，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五、工作安排：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

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一）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六、其他事项：自从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 日